

汉英词汇对比研究

A Contrastive Study of
Chinese and English Word

丰国欣 著

清华大学出版社

汉英词汇对比研究

A Contrastive Study of
Chinese and English Word

丰国欣 著

清华大学出版社

北 京

内 容 简 介

本书以汉语字本位理论为基础,对汉英语词的基本问题进行了对比研究,共分为五章,分别对“对比的原理与方法论”、“词的本质”、“词的结构与定义”、“构词法”和“复合词”进行了探讨。本书立足语言事实,采用汉英对比分析的方法,试图对一些似乎有“定论”的基本问题形成一些新的认识。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侵权举报电话:010-62782989 13701121933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汉英词汇对比研究/丰国欣著.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 2016
ISBN 978-7-302-45122-8

I. ①汉… II. ①丰… III. ①比较词汇学—汉语、英语 IV. ①H136 ②H31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6)第231598号

责任编辑:钱屹芝

封面设计:平原

责任校对:王凤芝

责任印制:沈露

出版发行:清华大学出版社

网 址: <http://www.tup.com.cn>, <http://www.wqbook.com>

地 址:北京清华大学学研大厦A座 邮 编:100084

社总机:010-62770175

邮 购:010-62786544

投稿与读者服务:010-62776969, c-service@tup.tsinghua.edu.cn

质量反馈:010-62772015, zhiliang@tup.tsinghua.edu.cn

印 装 者:三河市中晟雅豪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155mm×230mm 印 张:10.75 字 数:184千字

版 次:2016年10月第1版

印 次:2016年10月第1次印刷

印 数:1~1500

定 价:68.00元

产品编号:070859-01

本书为湖北省高校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湖北师范大学语言学研究中心”的项目成果，该项目为湖北师范大学重点学科建设项目。在此致谢！

唐时子玄刘知几著《史通》既成，感叹良史难得，云：“史学三长才、学、识，世罕兼之，故史者少。”此为以三字论才之始。清代实斋章学诚著《文史通义》，以为刘氏之说“犹未足以尽其理也”，遂于三长之外增一“史德”，谓“能具史识者，必知史德。德者何？谓著书者之心术也。”后人合称之为“德、识、才、学”，以为鉴才之道。又融斋刘熙载著《艺概》，有论文之语曰：“文之道，可约举经义以明之，曰‘辞达而已矣’、‘修辞立其诚’、‘言近而旨远’、‘辞尚体要’、‘乃言底可续’、‘非先王之法言不敢言’、‘易用其心而后语’。”此为引经语论学之始。近世有又陵严几道者，合二刘之长以论译，既举经语，又约为三字。其所引经语曰“修辞立诚”、“辞达而已”、“言之无文，行之不远”，约之为“信、达、雅”三字，仿子玄“史学三长才、学、识”之语，造“译事三难信、达、雅”之句，且谓此“三者乃文章正轨，亦即为译事楷模”。一言既出，不胫而走，百余年来，译界迄今奉为主臬。

以“德、识、才、学”四字与“信、达、雅”三字互校之，余谓“信”犹“德”也，盖严氏之“信”非西文译家 fidelity 之谓，盖即“修辞立诚”之“诚”，亦即实斋所谓“心术”，即“德”也。《中庸》曰：“诚者，天之道也；诚之者，人之道也。”以“诚”字代“德”字“信”字，其义或更切。“雅”犹“才”也，“文”也，文章之文采也，两者可互通。而几道之“达”字，余谓兼赅子玄之“学、识”二字，盖翻译之道无非“理解、表达”两端，求译文之“达”，非“学”则昧于“理解”，非“识”则拙于“表达”。臆又陵囿于以三字造句，故以“达”之一字兼约之，但此可为知者晓，难为惑者明也。七字截长补短，余以为二刘、章、严诸公之言，可节略为“治学三要诚、学、识”，以为治学、育人、识人之鉴照。

韩文公《师说》有言：“师者，所以传道、授业、解惑也。”细考“传道、授业、解惑”三语，“传道”非使之“诚”乎？“授业”非

使之“学”乎？“解惑”非使之“识”乎？是则“诚、学、识”三字暗合于师之道矣。为人师者既当以三字自勉，亦当以三字教之生徒。

丰子国欣，余之弟子也。毕业十余年，勤奋不减当时。于工作屡获嘉奖，于学业亦无一日懈怠。近出其新著《汉英词汇对比研究》，求序于余。余感其忱，为论“治学三要诚、学、识”之由来于上。国欣是书之成，其“诚、学、识”之结晶乎？“诚”者，一心向学，万几不能乱之；“学”者，饱读中外前贤之作，以为论学之积累；“识”者，敢破陈说、立新见是也。是书之出，于汉英“词”之对比，或且树一新标的乎？

是为序。

潘文国

丙申中秋于沪上

首先需要说明的是,本书书名“汉英词汇对比研究”中“词汇”指的是“词”,所以本书实际上是“汉英词的对比研究”。

本书是笔者近几年对词的一些基本问题进行汉英对比研究的成果总结。把此作为研究对象,与笔者的工作有密切关系。多年来,笔者一直坚持以汉语字本位理论为基础,为研究生开设“汉英对比语言学”这门课,教学相长,渐渐地对语言学中的一些基本概念有了新的认识,因此萌发了一个想法,用字本位思想,系统梳理并阐述语言学的一些基本概念,其中对词的基本问题的探索就是这个研究工作的开始。经过几年的努力,笔者在这个领域里发表了系列论文,其中的一些观点在国际学术会议和全国性学术会议上交流过,得到了许多专家学者的认可。笔者按照这些论著的内在逻辑联系,对其进行重组并修改完善,以期向读者展示一个完整的体系,方便查阅,更方便向同行专家学者请教。

本书共分为五章。第1章从方法论的角度阐述了对比研究的原理与方法,具体包括语言通约性的哲学讨论、语言逻辑剖析的方法和不同层面的语言对比研究。第2章立足于汉语字本位理论,对汉英词的本质进行了对比研究,着重讨论了词的本质、编码机制和约定性。第3章同样立足于汉语字本位理论,对词的结构与词的定义进行了对比研究,具体分析了汉语和英语中“最小的音义结合体”差异,并形成了一些新的认识;在此基础上对汉语和英语词的内涵,特别是汉语词的内涵进行了探索。第4章对构词法进行了汉英对比研究,一方面探讨了汉英构词法的非对应性;另一方面对有的构词法的认定提出了质疑,以此为切入点揭示汉语和英语的不同性质。第5章对复合词进行了汉英对比研究,分析了两种语言中复合词构词的异同、汉语复合词结构成分相互制约机制以及汉语复合词成词条件,同时还总结了复合词研究的不同学科视角,试图为复合词的进一步研究明确方向。本书最后做了两个附录,分别是用英语表述

的各章节大意和英语目录，为需要用英语表述的研究者提供方便。

最后，特别感谢笔者的导师、著名语言学家、华东师范大学终身教授潘文国先生在百忙之中为本书作序，并对本研究给予的肯定；感谢湖北师范大学重点学科建设项目对本研究的支持，感谢湖北省高校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湖北师范大学语言学研究”对本研究的支持，感谢清华大学出版社对本研究的出版给予的帮助。笔者还要特别感谢许多匿名审稿专家对本研究所提出的修改意见。

丰国欣

2016年9月20日于湖北师范大学青山湖畔

目 录

序	i
前言	iii
第 1 章 对比的原理与方法论研究	1
1.1 范式: 语言通约之基石	1
1.1.1 概述	1
1.1.2 范式原理	3
1.1.3 语言可通约性和不可通约性的最终统一	5
1.1.4 结论	6
1.2 对比研究: 语言逻辑的剖析	6
1.2.1 对比研究的三个维度及对比层面	7
1.2.2 从对比研究中看语言的逻辑性	8
1.2.3 结论	14
1.3 语言不同层面的对比研究	14
1.3.1 英汉对比研究三例	15
1.3.2 讨论与结论	21
第 2 章 词的本质对比研究	23
2.1 词的本质和编码机制	23
2.1.1 概述	23
2.1.2 词的构成与词的本质	24
2.1.3 词的编码机制	26
2.1.4 结论	32
2.2 汉语词的约定性	32
2.2.1 概述	33
2.2.2 依据概念约定	34
2.2.3 依据字组和韵律约定	35

2.2.4	依据心理认证约定	37
2.2.5	结论	38
第 3 章	词的结构与定义对比研究	40
3.1	“字”和“语素”之关系	40
3.1.1	概述	40
3.1.2	“字”与“语素”的关系再讨论	42
3.1.3	语素与词素: 汉语词剖析的困难	46
3.1.4	结论	47
3.2	字本位视角汉语“词”的定义	48
3.2.1	概述	48
3.2.2	定义汉语“词”的困难	50
3.2.3	字本位的汉语“词”本质	55
3.2.4	总结与结论	62
3.3	界定汉语词的三个内涵: 字组、韵律、约定	63
3.3.1	概述	63
3.3.2	汉语词中的概念	64
3.3.3	概念的合成形式: 字组合和韵律	67
3.3.4	约定性: 形式和概念的心理认证	72
3.3.5	结论	76
第 4 章	构词法的对比研究	78
4.1	词缀法的汉英对比分析	78
4.1.1	概述	79
4.1.2	汉英词缀的对比分析	81
4.1.3	总结和结论	89
4.2	汉英转换构词法的理论缺陷分析	90
4.2.1	概述	91
4.2.2	英语转换法的理论缺陷	92
4.2.3	汉语转换法的理论缺陷	94
4.2.4	结论	96

第5章 复合词的对比研究	99
5.1 汉英复合词的对比分析	99
5.1.1 概述	100
5.1.2 汉英复合词构词成分之间的关系	101
5.1.3 汉英复合词内部关系的组合原理	105
5.1.4 结论: 汉英复合词的本质与构词原理	112
5.2 汉语复合词的“位”“序”关系	113
5.2.1 概述	113
5.2.2 汉语复合词中“位”“序”互动原理	114
5.2.3 “位”“序”互动的排异性	119
5.2.4 结论	121
5.3 汉英复合词成词条件对比分析	121
5.3.1 概述	122
5.3.2 汉英复合词成词条件对比	123
5.3.3 结论	128
5.4 复合词语义生成研究述评	129
5.4.1 概述	129
5.4.2 复合词语义生成的不同学科视角研究	130
5.4.3 结论	138
参考文献	139
附录1 各章节英文概要	151
附录2 英文目录	155

对比的原理与方法论研究

本章讨论了汉英词汇对比的原理与方法,论述了汉英词汇对比研究的可能性。在进行对比研究之前,我们先要思考以下几个问题:第一,为什么能够进行语言对比研究?为什么能够进行汉英词汇对比研究?其根本原因是语言的通约性作用的结果。本章第1节在对立统一规律的基础上提出不同的语言范式既奠定了语言相通的基础,又造就了语言间相通的障碍,这种对立统一的关系形成了语言对比研究、汉英词汇对比研究的可能性和必要性。第二,语言对比研究,包括汉英词汇对比在内,究竟对比什么?我们认为对比各种语言形式,包括对比词汇,最根本的目的就是挖掘语言现象背后所蕴含的思维逻辑,本章第2节正是立足于这个观点的研究。第三,怎么进行语言的对比研究?怎样进行汉英词汇对比研究?本章第3节分析了三类语言现象,代表语言的三个主要层面,通过对比,剖析了语言本质,以此推理出对比研究的独到之处、方法、要求和意义。

1.1 范式:语言通约之基石

本节将对语言通约性做出哲学界定,论述范式(Paradigm)的作用原理,并且在对立统一规律的基础上提出不同的范式之间可以找到一个共同的基础,语言的不可通约性之间存在着可通约性。范式之间的转移是一个带有创新意义的、缓慢的诠释和接受的过程。

1.1.1 概述

语言之间的通约性一直是语言哲学界所关心的问题。人们从不同的角度探讨了不同语言之间为什么能够相互通约,并对此问题形成了不同的认识。不同的认识在相关的实践领域里(如翻译、第二语言教学等)形成了

不同的观念。为什么不同的语言之间能相互沟通、相互翻译？特别是为什么可以跨越文化障碍，由不可译性变为可译了？这是不是一个交际与翻译技巧、策略和艺术的问题？人为什么可以习得第二语言（外语）？这只是心理机制问题，还是语言结构的计算属性所引起的？本节拟从语言哲学中的范式理论角度来审视语言之间诸如此类的通约性问题，以便重新认识语言交流、翻译学和第二语言教学中导致语言之间相互通约的哲学依据。

Paradigm（范式）一词源自希腊语，意为“共同显示”，在英语里引申为“model（模型）”或“pattern（模式）”或“example（范例）”等。美国哲学家库恩（Thomas S. Kuhn, 1922—1996）在他所著的《科学革命的结构》（*The Structure of Scientific Revolutions*）一书中用范式系统地说明了科学结构，从而也把范式发展为 21 种含义（Kuhn, 1970）。马斯特曼（M. Masterman）把这 21 种含义归纳为三个部分：第一，“meta-physical paradigms”或“metaparadigms”，泛指科学家所共同接受的信念；第二，“sociological paradigms”，指科学家普遍认可的科学成就；第三，“artifact paradigm”或“construct paradigm”，具有更具体的意思，可以是实际的教科书、经典著作、仪器设备等（Masterman, 1970: 65）。这三个部分则构成了范式的全部含义。然而，在国内学术里，范式这个术语有不同的翻译，如“典范”、“范例”，等等，实际上，汉语中没有一个词能全面表述范式的全部含义，所以本节直接用英文术语，而没有加翻译。

与范式有关的一个概念是“通约”。“通约”原本是数学用语，指的是分数加减运算时的“通分”与“约分”，也就是用求“最小公倍数”的方法，先使分母不同的两个分数实现“通分”，然后加以计算，接着用求“最大公约数”的方法对繁分数进行“约分”，使其化简。到现在，学术里，特别是哲学界里，常常引申“通约”的意思，表示不同的事物之间的相通之处，也就是说，具有不同性质的事物如果共享范式则可以找到相通之处，因而世界上任何事物都是相互联系的，它们之间既有可通约的一面，也存在不可通约的一面，两者是对立统一的，通约性是建立在共享范式的基础上。

然而，在翻译学、对比语言学和第二语言习得的研究领域里，对语言之间的“可通约性”和“不可通约性”的认识存在观念上的误解。笔者查阅了中国期刊网全文数据库 1997 年至 2003 年收集的学术期刊所刊发的关于“可译性”和“不可译性”全部论文，共 58 篇。从内容和研究方法来看，它们都具有很高的实用价值，但也至少有两个弊端：首先，这些研究中大

部分研究者似乎都把“可译性”和“不可译性”对立起来看待；其次，大部分文章对“不可译性”终究得到了解决似乎归结于翻译技巧和策略。

基于范式理论，笔者认为，第一，“可译性”和“不可译性”不能绝对分开，这是因为既没有绝对的可译性，也没有绝对的不可译性，两者在本质特征方面其实是一样的，因为翻译不是“等价交换”；第二，不同的语言是不同民族看待世界的范式，它们之间存在可转换的可能，再通过一定的技巧和策略，“不可译”终于就可译了。因此，把“可译性”和“不可译性”看成对立的两个问题，其证据不足，难以成立，实际上它们是一个问题的两个方面，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由此分析下来，本节把焦点放在不可通约的通约依据的讨论上，才是一种科学的态度。这就必须从语言的通约基石——范式谈起。

1.1.2 范式原理

范式在本质上就是一个共同体所公认并且接受的全部基质。笔者对范式本质的表述并没有增添新的内涵，所谓“全部基质”就是对上文所概述的关于范式内涵的三部分内容的概括，并且我们也可以看出，范式的内涵还可以再简单一点概括为抽象的内容和具体的内容。同时，既然范式为共同体所共同承认并接受，那么，范式就成为该共同体的凝聚核心，从语言的角度来看，一种结构的共同体便在一个语言的范式周围形成了不同层级的社团，小到一个方言社团，大到一个民族语言社团；语言范式一方面凝聚着已有的社团成员；另一方面又不断扩大社团成员与其他社团交往，从而重组社团，扩大共同体，在这个过程中，新的成果不断出现，种种需要解决的问题也不断出现；而问题的出现又进一步刺激社团之间的交往。这是一个无限循环的过程。

语言范式的凝聚核心导致了语言范式的“硬核”属性（术语“Hard core”出自 Lakatos, 1970, 1978），进而构成了一种语言的同一性，使一种语言成其为自身，而不是别的语言。既然是“硬核”，那么就意味着范式十分“顽固”，而且是学不会的；如果范式被学会了，那就说明它发生了转移，一种语言就变成了另一种语言。所以，单纯的“硬核”属性决定了语言之间是不可通约的，这就是语言“不可通约性的实质”。

然而，范式在表现极其“顽固”的同时，也允许范例（example）的重复作用。一个范式中的任何一个范例都能从总体上反映整个范式的作用原理，正如洪堡特（1827）所言，一个词的结构反映着这门语言的总体结构，

而正是范例的示范作用一方面使得范式明确化；另一方面形成了并且外化了共同体的认知方式，一个共同体会用这个范式去认知和表述世界，同时也会用它去解释和理解其他民族的范式，从而使得跨语言、跨范式之间有可能进行交流，并随着交流的扩大，不同的范式之间的可以理解的内容逐步增多，这样，原来的“不可通约性”中因此也存在着“通约性”。包围着语言本质和范式“硬核”的是不同语言共享的一些特征，这些特征就是范例作用的依据，也是“不可通约性”中存在“通约性”的依据，由此可以推导出“通约性”和“不可通约性”的哲学意义：具有共享特征的“通约性”和具有“硬核”差异的“不可通约性”互为存在的理由，“不可通约性”蕴涵着“通约性”，“不可通约性”是交流的前提，而“通约性”又是可能交流的必要条件；单纯的“通约性”意味着交流没有必要，而单纯的“不可通约性”则意味着交流是不可能的，两者的结合才使得交流既必要又可能。

还应该指出的是，语言之间的通约性建立在一定的基础上，这个基础就是它们有相同的使用指称，因为“一个词的含义是它在语言中的用法”（维特根斯坦，1945；陈嘉映译，2003：33）。而语言的使用是范式的范例作用的过程，所以，语言的接触只是意味着语言范式在起着范例作用，并不发生“硬核”（即最本质的特征）的改变，否则就出现了“范式转移”而合为一种语言，出现语言融合的现象。这说明语言之间的通约有一个“度”，超过了这个度，就不是通约了，而是融合。

历史地看，范式并不是一成不变的，而是动态的，虽然变化十分缓慢。而范式的“硬核”属性容易让人产生误解，认为它是静止的，这是由于“硬核说”十分强调范式是不可学习的，如果一个人学会了一个别的范式，就意味着放弃了自己的范式，发生了范式转移，也意味着世界观的改变。这样看来，在强调范式的相对稳定的同时看到范例的示范作用就显得尤为必要，它不仅仅是一个特定范式关照下的共同体的思维特征，同时也是范式缓慢变化的内在动力机制。语言结构的相对稳定正是基于范式的“硬核”属性，它是通过语言的词汇和语言形态的渐变而外化的，所以语言形态和词汇的变化十分明显。一种外语或者一种第二语言的习得，就是从语言形态和词汇等外化形式切入的，这样分析，承认了范例的示范作用，就意味着承认了范例的预示功能，进而范例的预示功能介入人的认知心理，构成语言通约所必需的“心理词汇（mentalese）”（Pinker, 1994；Chomsky, 1995）的一部分，为语言的习得和跨语言的交流准备了心理基础。

范例的示范作用和功能同维特根斯坦的“家族相似”观是一致的。家

族相似观包括三个含义：第一，在一个家庭中，任意两个成员总有相似之处；第二，第三个成员未必与前面两个之间的相似性相同；第三，没有一个相似之处为所有成员共有（舒炜光，1982）。这就说明在人类语言这个大家庭中，每种语言都有成其为自身的依据，同时每种语言之间都有交流的可能。这是维特根斯坦的“家族相似”观带给我们的启示。所以，范式“并不是一个密不可分的整体，而是各个要素之间的松散关系。当旧范式面临挑战的时候，它可以不断地放弃自己的某些要素而吸收其他文化精华作为新的要素”（王巍，2003: 40）。

1.1.3 语言可通约性和不可通约性的最终统一

“可通约性”和“不可通约性”是与范式有着密切关系的概念，事实上，范式是“通约”的基石，没有范式，“通约”变成了无源之水。上文所探讨的范式的内涵、本质及其作用原理，为本节继续讨论语言的“通约”问题打下了基础。语言之间的可通约性和不可通约性并不是两个不同的问题，而是一个问题的两个方面。起先由于不同的语言共同体所存在的地理环境，人文环境是不同的，而且无法相互交流，所以语言发源于不可通约性，进而形成了各自不同的语言范式；随着共同体之间交流的开始和增多，加上范式内部范例的作用，范式之间相互渗透着共享因素，出现了一些可通约的方面，从而降低了不可通约的程度。语言之间的交流便有了依据：语言的可通约性。

共同体各自独特的地理环境和人文环境在各自语言里造就了对自然界不同的词语指称方式和不同的思维方式，共同体成员依赖某种神秘的灵感逐步形成特有的范式，跨语言、跨范式之间的交流因此也是不完全的和不透彻的；随着交流、交往的进行和深入，共同体之间逐步地意识到，认识、理解、欣赏，甚至接受对方价值观、世界观等范式内容是强制性的，否则跨语言、跨范式之间的交流是不可能的，语言的通约也是不可能的。

当然，语言通约性的实现并不如上文分析的那样轻松，这个过程中充满了语义的各种逻辑处理，其中语义的理解最关键。交流最终的实现是以语义认证过程为基础的，而语义的理解是在使用中进行的，语言这种特有的编码体系只有作用于世界才能反映世界，“语言不是直接改变现实的工具，而是述说现实、理解现实的工具”（陈嘉映，2003: 190），经过语言透视的世界是不一样的，“同样的物质证据并不能使不同的观察者得到同样的宇宙图像，除非他们的语言背景相似，或者可用某种方式校准”（蔡斯，

1955; 高一虹等译, 2001: 1, 序), 说不同语言的人, 会因为其语言结构的不同而拥有不同的观察行为, 即对相似的外在观察行为会有不同的评价, 所以不同的语言在反映相同的世界时也是不一样的, 因此, 意义也是多变的, 但支持这种多变性的内在结构是不变的, 否则语言无法通约, 也不存在交流, “是结构而不是用法决定了一种语言的同一性, 规定了一种语言不同于另一种语言”(陈嘉映, 2003: 190)。可见, 人们是在不自觉地依赖稳定的语言结构来理解多变的意义。

经过语言折射后, 在不同的共同体成员的心理上造成不同的图像或映象, 语言的可通约性和不可通约性交织在一起, 促进交流的达成。前者构成语言交流的外部环境; 后者构成语言内部观念, 即语言的指称。而指称, 作为观念的活动, 是一种思维形式, 共同体成员观念中的图像理应在外部环境中有个与之相应的指称物, 但事实上并不总是如此。这一点对交流来说并不太重要, 交流所关心的是表达某一观念的语句在一定场合所履行的功能。然而, 事实仍然并非如此简单, 外部环境(包括交际场合)和内部观念都有许多不定因素, 这些不定因素导致语言具有指称的不确定性。指称不确定性其实只是语言不可通约性的初步因素, 不可通约性有着更多的原因。如果比较两者, 就会发现指称的不确定性表现在单词层面上的分歧, 这种分歧在句子层面上相互抵消了; 而不可通约性则体现在语言的各个层面上, 这种分歧只是放在整个范式系统中并通过其范例的作用才能调和, 而且是相对意义上的调和, 不可通约性才具有可通约性操作。

1.1.4 结论

纵观本节, 虽然范式具有“硬核”特征, 但是, 不同的范式之间还是可以找到共同的基础, 这意味着不同的共同体还是可以在语言的不可通约性中看到可通约性的一面, 即不可通约性之中存在着可通约性, 范式之间的转移是可以实现的。不过这种转移不是彻底的, 不是突变的, 而是带有创新意义的、缓慢的诠释和接受的过程。笔者所提出的这一结论也是语言之间的对比与比较、翻译、外语和第二语言习得得以实现的哲学依据。

通过本节的论述, 我们可以看出语言对比的可行性。语言的对比涉及语言的各个层面、各种内容, 但归根到底还是对语言逻辑的剖析。

1.2 对比研究: 语言逻辑的剖析

本节将从对比研究的三个维度及对比层面出发, 探讨英汉两种语言的